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A 棟 6 樓
電 話：02-8978-055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72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吳漢期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933	20	\$ 881,573	40	\$ 1,057,178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82	-	597	-	1,2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六(三)						
	動		1,012,155	47	737,473	33	700,751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249	2	18,472	1	13,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760	6	91,417	4	95,74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2	-	5,865	-	5,357	-
130X	存貨	六(五)	117,814	6	106,248	5	106,87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8,700	2	49,247	2	36,6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0,905</u>	<u>83</u>	<u>1,890,892</u>	<u>85</u>	<u>2,017,065</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7,500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150	13	305,533	14	285,805	12
1780	無形資產		9,100	1	11,751	1	16,7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97	-	11,155	-	6,0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2	-	4,748	-	4,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369</u>	<u>17</u>	<u>333,187</u>	<u>15</u>	<u>313,19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6,274</u>	<u>100</u>	<u>\$ 2,224,079</u>	<u>100</u>	<u>\$ 2,330,260</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50	-	\$ 1,621	-
2170	應付帳款		26,536	1	24,366	1	24,5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0,961	3	72,741	3	136,3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16	-	11,685	1	13,31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48,039	2	25,356	1	21,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489	1	10,073	-	10,0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941</u>	<u>7</u>	<u>144,571</u>	<u>6</u>	<u>207,65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47,143	12	566,733	26	566,581	2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960	-	8,4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2	-	8,955	-	10,8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899	2	37,564	2	35,3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144</u>	<u>14</u>	<u>619,212</u>	<u>28</u>	<u>621,32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454,085</u>	<u>21</u>	<u>763,783</u>	<u>34</u>	<u>828,97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137	21	438,800	20	438,800	19
3140	預收股本		28,639	1	34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65,189	50	775,393	34	772,90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0,541	7	135,727	6	135,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1	1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606	5	150,462	7	110,5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370)	(3)	(9,841)	-	32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5,409)	(5)	(105,409)	(5)	(34,46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4,174</u>	<u>77</u>	<u>1,385,614</u>	<u>62</u>	<u>1,423,962</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48,015	2	74,682	4	77,321	3
3XXX	權益總計	六)	<u>1,702,189</u>	<u>79</u>	<u>1,460,296</u>	<u>66</u>	<u>1,501,283</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6,274</u>	<u>100</u>	<u>\$ 2,224,079</u>	<u>100</u>	<u>\$ 2,330,2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82,948	100	\$ 162,997	100	\$ 523,400	100	\$ 479,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4,419)	(52)	(72,931)	(45)	(235,197)	(45)	(210,724)	(44)
5900 營業毛利		88,529	48	90,066	55	288,203	55	269,275	5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41,743)	(23)	(32,506)	(20)	(127,902)	(24)	(131,820)	(27)
6200 管理費用		(14,660)	(8)	(16,280)	(10)	(45,074)	(9)	(44,3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	-	(436)	-	(1,273)	-	(2,8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810)	(31)	(49,222)	(30)	(174,249)	(33)	(179,044)	(37)
6900 營業利益		31,719	17	40,844	25	113,954	22	90,23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53	3	5,601	4	14,423	3	12,5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十)	(1,254)	-	17,314	11	9,814	2	14,12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76)	(1)	(2,671)	(2)	(7,287)	(2)	(2,9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	2	20,244	13	16,950	3	23,730	5
7900 稅前淨利		34,742	19	61,088	38	130,904	25	113,96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874)	(4)	(10,809)	(7)	(26,076)	(5)	(26,803)	(6)
8200 本期淨利		\$ 26,868	15	\$ 50,279	31	\$ 104,828	20	\$ 87,15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701)	(13)	\$ 363	-	(\$ 47,529)	(9)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2,701)	(13)	363	-	(47,529)	(9)	1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7	2	\$ 50,642	31	\$ 57,299	11	\$ 87,308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49	15	\$ 49,792	31	\$ 105,954	20	\$ 106,54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	-	487	-	(1,126)	-	(19,387)	(4)
		\$ 26,868	15	\$ 50,279	31	\$ 104,828	20	\$ 87,15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8	2	\$ 50,155	31	\$ 58,425	11	\$ 106,69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	-	487	-	(1,126)	-	(19,387)	(4)
		\$ 4,167	2	\$ 50,642	31	\$ 57,299	11	\$ 87,308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61		\$ 1.14		\$ 2.43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59		\$ 1.04		\$ 2.39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薛建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票	
104年9月30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5年9月30日餘額	

經理人：黃文章

$$\infty$$

會計主管：郭宗霖

董事長：黃文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供出廠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04	\$ 113,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0,535	25,325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6,395	9,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8)	(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71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292)	(6,5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4	322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7,113	2,58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315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777)	(3,434)
應收帳款	(26,343)	(6,567)
其他應收款	(963)	4,223
存貨	(11,566)	(23,731)
預付款項	2,527	(1,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0)	1,270
應付帳款	2,170	(23,694)
其他應付款	83	6,305
預收款項	22,683	(20,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	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614	77,953
所得稅支付數	(26,140)	(15,815)
收取之利息	7,108	6,656
支付之利息	(174)	(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08	68,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274,682)	(102,0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5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99)	(19,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189
取得無形資產	(4,182)	(8,76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6	(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565)	(124,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544)	(7,4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六(二十六) (25,541)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4,461)
支付股利	(119,2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373)	523,134
匯率影響數	(46,110)	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5,640)	466,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73	590,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933	\$ 1,057,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及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收購聯合營運之權益，如該聯合營運構成「業務」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有關收購法之會計處理，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規定相衝突。該修正適用於初次取得聯合營運及額外取得權益。額外取得權益時，先前取得之權益不得重衡量（因為皆在聯合控制狀態）。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7.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60.5	40	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100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米迪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註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100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9日收購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5%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60.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8,015、\$74,682 及 \$77,32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名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偶動漫娛樂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u>\$48,015</u>	39.5	<u>\$ 74,682</u>	60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偶動漫娛樂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 77,321	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21,390	\$ 123,757	\$ 130,531
非流動資產	2,305	2,901	3,181
流動負債	(1,692)	(2,192)	(4,848)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122,003</u>	<u>\$ 124,466</u>	<u>\$ 128,864</u>

綜合損益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524	\$ 1,109
稅前淨(損)利	(459)	81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利	(459)	8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	\$ 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1)	\$ 4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270	\$ 16,239
稅前淨利(損)	(2,446)	(32,312)
所得稅費用	(18)	-
本期淨利(損)	(2,464)	(32,3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	(\$ 32,3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26)	(\$ 19,3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99)	(\$ 99,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	4,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50)	(94,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	202,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7	\$ 107,93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0年

(十四)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五)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1~6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含劇集)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授權收入係依授權期間認列收入，活動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387，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7,81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7,8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56	\$ 778	\$ 750
支票存款	1,012	478	2,615
活期存款	297,193	880,317	1,053,813
定期存款	135,572	-	-
合計	<u>\$ 435,933</u>	<u>\$ 881,573</u>	<u>\$ 1,057,1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1,369	\$ 1,369	\$ 1,36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87)	(772)	(169)
合計	\$ 282	\$ 597	\$ 1,200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評價損失分別為\$1,024、\$169、\$315 及\$169，有關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1,012,155	\$ 737,473	\$ 700,75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7,958	\$ 91,615	\$ 95,946
減：備抵呆帳	(198)	(198)	(198)
	\$ 117,760	\$ 91,417	\$ 95,748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 102,775	\$ 71,630	\$ 81,045
群組2	6,815	6,375	7,810
群組3	7,733	13,153	6,248
	\$ 117,323	\$ 91,158	\$ 95,103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該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上市櫃之既有客戶。

群組 3：首次交易未達一年之新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0-90天	\$ -	\$ -	\$ 340
91-180天	32	229	299
181天以上	405	30	6
	<u>\$ 437</u>	<u>\$ 259</u>	<u>\$ 6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9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及9月30日)	<u>\$ 198</u>	<u>\$ 19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50,638	\$ 48,043	\$ 48,822
劇集版權	10,543	-	-
物料	623	648	463
在製影片及節目	4,908	2,927	3,874
在製電影	41,797	41,407	37,177
待播影片及節目	<u>21,001</u>	<u>24,532</u>	<u>27,851</u>
	129,510	117,557	118,1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696</u>)	(<u>11,309</u>)	(<u>11,309</u>)
合計	<u>\$ 117,814</u>	<u>\$ 106,248</u>	<u>\$ 106,878</u>

上開劇集版權係本集團之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與株式會社 NITROPLUS (日商) 及株式會社 GOOD SMILE COMPANY (日商)，三方締結契約成立「THUNDERBOLT 製作委員會」，共同製作以台灣傳統偶戲「布袋戲」為表現手法，並採用原創故事之影像作品。三方參與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30% 及 19%，並依該比例共同享有著作權。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劇集已拍攝完成，本集團依參與之份額認列之劇集版權之餘額為 \$10,54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408	\$ 72,934
存貨盤虧(盈)	11 (3)	
	<u>\$ 94,419</u>	<u>\$ 72,93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778	\$ 481,9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7 (271,204)	
存貨盤虧	32 1	
	<u>\$ 235,197</u>	<u>\$ 210,724</u>

本集團製作拍攝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底經考量該電影之實際票房情形，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71,204；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04 年第一季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回轉，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六) 預付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付專案費	\$ 14,542	\$ 24,450	\$ -
留抵稅額	12,010	12,178	12,294
用品盤存	5,885	3,962	-
預付貨款	2,603	899	395
預付網站平台建置費	-	-	3,800
其他	13,660	7,758	20,197
合計	<u>\$ 48,700</u>	<u>\$ 49,247</u>	<u>\$ 36,686</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7,5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5,206	\$ 4,112	\$ 39,448	\$ 38,924	\$ 48,310	\$ 200	\$ 448,139
累計折舊	-	(21,844)	(76,111)	(3,227)	(19,986)	(8,910)	(12,528)	-	(142,606)
	<u>\$ 107,744</u>	<u>\$ 62,351</u>	<u>\$ 49,095</u>	<u>\$ 885</u>	<u>\$ 19,462</u>	<u>\$ 30,014</u>	<u>\$ 35,782</u>	<u>\$ 200</u>	<u>\$ 305,533</u>
<u>105年</u>									
1月1日	\$ 107,744	\$ 62,351	\$ 49,095	\$ 885	\$ 19,462	\$ 30,014	\$ 35,782	\$ 200	\$ 305,533
增添	-	-	2,432	3,592	1,112	-	-	-	7,136
處分	-	-	(25)	-	-	-	-	-	(25)
移轉	-	(154)	(868)	-	-	(130)	(194)	(200)	(1,546)
折舊費用	-	(2,546)	(12,704)	(366)	(4,833)	(6,749)	(3,337)	-	(30,535)
匯率影響數	-	-	-	-	(43)	(1,370)	-	-	(1,413)
9月30日	<u>\$ 107,744</u>	<u>\$ 59,651</u>	<u>\$ 37,930</u>	<u>\$ 4,111</u>	<u>\$ 15,698</u>	<u>\$ 21,765</u>	<u>\$ 32,251</u>	<u>\$ -</u>	<u>\$ 279,150</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7,743	\$ 7,225	\$ 40,428	\$ 37,375	\$ 48,287	\$ -	\$ 452,997
累計折舊	-	(24,544)	(89,813)	(3,114)	(24,730)	(15,610)	(16,036)	-	(173,847)
	<u>\$ 107,744</u>	<u>\$ 59,651</u>	<u>\$ 37,930</u>	<u>\$ 4,111</u>	<u>\$ 15,698</u>	<u>\$ 21,765</u>	<u>\$ 32,251</u>	<u>\$ -</u>	<u>\$ 279,150</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07,744	\$ 81,902	\$ 114,379	\$ 4,542	\$ 31,255	\$ 12,291	\$ 46,332	\$ 3,657	\$ 402,102
累計折舊	-	(18,267)	(58,089)	(4,146)	(15,246)	(5,672)	(8,176)	-	(109,596)
	<u>\$ 107,744</u>	<u>\$ 63,635</u>	<u>\$ 56,290</u>	<u>\$ 396</u>	<u>\$ 16,009</u>	<u>\$ 6,619</u>	<u>\$ 38,156</u>	<u>\$ 3,657</u>	<u>\$ 292,506</u>
<u>104年</u>									
1月1日	\$ 107,744	\$ 63,635	\$ 56,290	\$ 396	\$ 16,009	\$ 6,619	\$ 38,156	\$ 3,657	\$ 292,506
增添	-	2,293	6,978	634	3,208	2,744	1,614	1,337	18,808
處分	-	-	-	-	(184)	-	-	-	(184)
移轉	-	-	278	-	-	3,820	306	(4,404)	-
折舊費用	-	(2,677)	(12,587)	(90)	(3,718)	(2,998)	(3,255)	-	(25,325)
9月30日	<u>\$ 107,744</u>	<u>\$ 63,251</u>	<u>\$ 50,959</u>	<u>\$ 940</u>	<u>\$ 15,315</u>	<u>\$ 10,185</u>	<u>\$ 36,821</u>	<u>\$ 590</u>	<u>\$ 285,805</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107,744	\$ 84,195	\$ 121,558	\$ 4,112	\$ 33,995	\$ 18,855	\$ 48,253	\$ 590	\$ 419,302
累計折舊	-	(20,944)	(70,599)	(3,172)	(18,680)	(8,670)	(11,432)	-	(133,497)
	<u>\$ 107,744</u>	<u>\$ 63,251</u>	<u>\$ 50,959</u>	<u>\$ 940</u>	<u>\$ 15,315</u>	<u>\$ 10,185</u>	<u>\$ 36,821</u>	<u>\$ 590</u>	<u>\$ 285,805</u>

註：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30年及5年提列折舊。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	\$ -	\$ 61,4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341	38,577	33,6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567	6,700	5,890
應付勞務費	709	2,577	3,688
應付設備款	1,918	3,781	2,485
應付營業稅	1,537	3,270	2,549
其他	25,889	17,836	26,716
合計	<u>\$ 70,961</u>	<u>\$ 72,741</u>	<u>\$ 136,380</u>

(十)預收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收授權款	\$ 35,085	\$ 9,819	\$ 13,401
預收政府補助款	3,629	-	-
預收月刊收入	3,303	5,047	4,268
預收貨款	3,967	9,616	3,798
其他	2,055	874	261
合計	<u>\$ 48,039</u>	<u>\$ 25,356</u>	<u>\$ 21,728</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256,300	\$ 597,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157)	(30,267)	(33,419)
	<u>\$ 247,143</u>	<u>\$ 566,733</u>	<u>\$ 566,58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年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8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8 元調整為新台幣 86 元，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86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9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2,36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0%。
3.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99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金額計 \$39,976。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 日至106年7月28日 ，並自民國103年8 月開始按月分期償 還本金	1.80%	無	\$ 8,4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8,489)
合計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16,0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73)
合計				<u>\$ 5,96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28日，並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80%	無	\$ 18,5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29)
合計				<u>\$ 8,496</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為\$30,000。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325、\$890及\$997。
-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8。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7、\$1,952、\$7,602及\$6,38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3	1,312仟股	4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即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就總數之 50%具備行使認股之權利；屆滿三年，得就全部行使認股之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12	100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2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 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二年	91.4元	100元	32% (註)	3	0%	0.492%	17.351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 期間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屆滿三年	91.4元	100元	32% (註)	3.5	0%	0.525%	19.07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63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719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0,13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105,409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312	\$ 105,409
		104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55	\$ 34,46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目的，將原「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6)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為 1,500 仟股，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屆滿買回期間，因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市場惜售，致使部份買單未能全數撮合成交，截至屆滿買回期間止，本公司已買回股份數量為 1,312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5,409。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4		\$ 1,911	
特別盈餘公積	9,708		-	
現金股利	119,288	\$ 2.80	61,432	\$ 1.40
合計	\$ 143,810		\$ 63,343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實施庫藏股調整配息率，配息率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及 1.4 元，分別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56434873 元及 1.40345426 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劇集收入	\$ 114,671	\$ 86,209
商品銷售收入	22,876	28,838
授權收入	22,991	16,926
系統及廣告收入	15,150	15,150
其他	7,260	15,874
合計	<u>\$ 182,948</u>	<u>\$ 162,99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劇集收入	\$ 309,638	\$ 249,866
商品銷售收入	76,978	90,775
授權收入	59,534	54,529
系統及廣告收入	45,450	45,450
其他	31,800	39,379
合計	<u>\$ 523,400</u>	<u>\$ 479,99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01	\$ 2,184
和解金收入	1,296	927
政府補助收入	1,284	2,275
其他	272	215
合計	<u>\$ 5,653</u>	<u>\$ 5,60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292	\$ 6,534
和解金收入	2,926	2,725
政府補助收入	1,650	2,490
其他	1,555	761
合計	<u>\$ 14,423</u>	<u>\$ 12,51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0)	\$ 1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4)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
其他損失	-	(6)
合計	<u>(\$ 1,254)</u>	<u>\$ 17,31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081	\$ 14,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15)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8	5
其他損失	-	(6)
合計	<u>\$ 9,814</u>	<u>\$ 14,12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	\$ 90
可轉換公司債	1,337	2,581
	<u>\$ 1,376</u>	<u>\$ 2,67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4	\$ 322
可轉換公司債	7,113	2,581
	<u>\$ 7,287</u>	<u>\$ 2,90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6,743	\$ 55,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1)	10,765	8,9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註2)	2,116	2,978
合計	<u>\$ 89,624</u>	<u>\$ 67,57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08,154	\$ 171,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1)	32,081	25,3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註2)	6,829	9,024
合計	<u>\$ 247,064</u>	<u>\$ 206,248</u>

註1：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折舊費用\$1,546。

註2：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攤銷費用\$43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5,805	\$ 48,542
勞健保費用	5,746	4,006
退休金費用	3,156	2,277
其他用人費用	2,036	852
合計	<u>\$ 76,743</u>	<u>\$ 55,67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0,619	\$ 147,740
勞健保費用	15,303	13,315
退休金費用	8,492	7,380
其他用人費用	3,740	3,464
合計	<u>\$ 208,154</u>	<u>\$ 171,899</u>

註：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計數含帳列預付款項項下之薪資費用\$5,972、勞健保費用\$577、退休金費用\$333及其他用人費用\$4。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1,247、\$2,593 及\$2,601；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75、\$1,793、\$2,593 及\$2,6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均以 2%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387 及董監酬勞\$3,268 之差異為\$118，主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28	\$ 7,2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28</u>	<u>7,2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46</u>	<u>3,558</u>
所得稅費用	<u>\$ 7,874</u>	<u>\$ 10,80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09	\$ 20,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8)	4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371</u>	<u>20,9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705</u>	<u>5,812</u>
所得稅費用	<u>\$ 26,076</u>	<u>\$ 26,80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4.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04</u>	<u>\$ 16,944</u>	<u>\$ 11,404</u>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3%	29.88%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49	44,330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49	44,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可轉換公司債	1,110	3,0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159	47,392	\$ 0.59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792	43,798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792	43,7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可轉換公司債	2,142	6,0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934	49,871	\$ 1.0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5,954	43,626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5,954	43,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	
可轉換公司債	5,904	3,0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858	46,708	\$ 2.3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6,545	43,852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6,545	43,8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	
可轉換公司債	2,142	2,0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687	45,912	\$ 2.37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以現金\$25,541 購入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0.5%已發行股份。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74,23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5,5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5,541。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5,54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5,54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6	\$ 18,8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1	3,2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8)	(2,485)
本期支付現金	\$ 8,999	\$ 19,57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8,489	\$ 10,029
應付現金股利	\$ -	\$ 61,4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 39,6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21	\$ 8,338
退職後福利	94	39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689	2,316
合計	\$ 7,104	\$ 11,047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236	\$ 16,802
退職後福利	264	52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659	3,422
合計	\$ 20,159	\$ 20,7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期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鏈費計 \$1,800。
2.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如下：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2,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39
	<u>\$ 18,2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投資案，本集團為推廣兩岸文化創意商業活動之資源及配合資金有效整合運用，同時建立永續發展兩岸文化創意商業交流平台，以積極發展經營文化創意商業貿易及表演等相關業務活動，擬投資設立薩摩亞商 MIN DOLLY (SAMOA) LIMITED(暫訂)，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800 萬元，並透過薩摩亞商 MIN DOLLY (SAMOA) LIMITED(暫訂)及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大霹靂(上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暫訂)，預計投資金額美金 2,30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1%、34%及 3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64	31.360	\$ 124,305
人民幣：新台幣	4,351	4.693	20,421
美金：人民幣	18,273	6.678	573,05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9	32.825	\$ 124,691
人民幣：新台幣	2,611	4.995	13,043
美金：人民幣	19,088	6.494	619,120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777	32.87	\$ 781,566
人民幣：新台幣	2,451	5.18	12,68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30、利益\$17,484、利益\$10,081 及利益\$14,29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4	-
美金：人民幣	1%	5,730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7	-

價格風險

無。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6,536	\$ -
其他應付款	70,961	-
應付公司債	-	247,1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8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應付帳款	24,366	-
其他應付款	72,413	-
應付公司債	-	566,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73	5,9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621	\$ -
應付帳款	24,584	-
其他應付款	136,380	-
應付公司債	-	566,5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29	8,49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282	\$ -	\$ 282
---------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97	\$ -	\$ 597
---------	------	--------	------	--------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200	\$ -	\$ 1,200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0%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53,962	\$ 440,266	\$ 29,172	\$ -	\$ 523,400
內部收入	334,104	42,313	24,508	(400,925)	-
部門收入	\$ 388,066	\$ 482,579	\$ 53,680	(\$ 400,925)	\$ 523,400
部門稅前淨利(損)	\$ 124,473	\$ 43,828	(\$ 13,947)	(\$ 23,450)	\$ 130,9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473	\$ 5,482	\$ 8,955	\$ -	\$ 38,910
利息費用	\$ 7,287	\$ -	\$ -	\$ -	\$ 7,287
利息收入	\$ 4,892	\$ 562	\$ 2,838	\$ -	\$ 8,29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 併
外部收入	\$ 55,145	\$ 408,560	\$ 16,294	\$ -	\$ 479,999
內部收入	262,104	4,718	40,325	(307,147)	-
部門收入	\$ 317,249	\$ 413,278	\$ 56,619	(\$ 307,147)	\$ 479,999
部門稅前淨利(損)	\$ 124,858	\$ 49,938	(\$ 38,271)	(\$ 22,564)	\$ 113,9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3,722	\$ 4,482	\$ 6,145	\$ -	\$ 34,349
利息費用	\$ 2,903	\$ -	\$ -	\$ -	\$ 2,903
利息收入	\$ 5,245	\$ 412	\$ 877	\$ -	\$ 6,53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註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果樹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17,500	18.9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唯品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0,000	2.58
					\$ 17,500	-
					5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估總進 (銷)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6%	月結30-60天	月結30-60天	依協議價格	\$ 122,319	99%
				\$ 334,10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2,319	4.43	\$ -	-	\$ 35,404	\$ -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原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 185,541	\$ 160,000	24,200,000	60.50%	\$ 110,512	\$ 2,464	\$ 1,33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14,485	88,195	13,000,000	100%	186,861	36,311	36,31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50,000	60,000	6,000,000	100%	38,940	(8,272)	(8,27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NDIA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728	-	-	100%	6,096	(3,425)	(3,425)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米迦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90	-	599,000	100%	5,948	(42)	(4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 13,239	註1(1)	\$ -	\$ -	\$ -	\$ -	\$ 13,239	\$ 1,392	\$ 1,392	100%	\$ -	\$ 8,568	\$ -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2,956	註3	-	-	-	-	-	-	-	100%	-	-	-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名偶(上海)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654,620	註1(1)	-	-	-	-	654,620	(1,260)	(1,260)	100%	(1,260)	604,769	-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4,981	註5	-	-	-	-	-	(4,477)	(4,477)	100%	(4,477)	433	-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6,481	註1(1)	6,481	-	-	-	6,481	42	42	100%	42	6,268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733,824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1,021,313										
公司名稱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